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113 年度施政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壹、債務付息 辦理各項市政建設向金融機構貸款應付利息與透支之利息	1. 本府貸款係以公開詢價方式爭取最低貸款利率，並於市庫有餘裕資金時償還到期債務，以有效節省債務利息，113年共向金融機構公開詢價3次。 2. 本市建設公債發行自治條例於113年12月11日向議會專案報告，並於113年12月19日經議會完成三讀通過。
貳、財政及公產業務	
一、財務管理	
(一)籌措預算財源，支應市政推動	1. 訂定開源計畫，俾提升整體財務效能，並由參事、參議督導各機關開源計畫執行，按季檢討並適時召開會議討論執行情形，113年全年預期效益為34億元，實際效益為53億元，執行率156%；另為規劃本府中程財源，盤點各機關權管業務及既有資產，如：透過地方稅之稅基、稅率檢討可增益稅收之計畫、配合現有或未來重大建設規劃啟動之周邊開發計畫，以及規劃中之促參案件等，自111年起納入中程財源規劃，113年共計列管15案。 2. 如期完成總預算之籌編，並積極籌措預算財源，以落實各項政務推動，達成財政支援建設之目標。113年度總預算追加減後歲入為1,158億元，截至年底累計實收數為1,184億元，實收率為102%。
(二)強化規費徵收及各項收入財務管理	1. 113年度完成實地查核12間機關及書面查核24間學校，分就自行收納款項管理、專戶管理、收入退還作業、收據及繳款書管理及行政罰鍰案件與債權憑證管理等5面向進行查核並提出改善建議，以強化自行收納歲入款解繳內部控管情形，增進收入管理效能。 2. 按月統計本府各局處歲入執行情形，113年度與各局處對帳計12次；另按季函文各局處加強催繳以前年度應收款項，計辦理3次，以強化歲入財務管理績效。 3. 113年度新增規費收費標準計有「臺南市市立博物館參觀收費標準」計1件；修正規費收費標準計有「臺南市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臺南市衛生檢驗收費標準」、「臺南市市立圖書館場地使用收費管理辦法」、「臺南市公共圖書館使用及管理辦法」計4件。
(三)提升庫政管理	1. 於113年8月22日派員訪查公庫代理銀行(臺灣銀行臺南分行)之代理市庫業務，訪查結果皆符合代庫契約規定。 2. 另對轉委託代辦本市公庫業務之金融機構進行訪查，計訪查麻豆區、下營區、佳里區、安定區農會、第一銀行佳里分行等5家代辦機構，訪查結果及改善情形均符合代庫契約規定，落實庫政管理，公庫加代庫合計6家。
(四)落實債務管理	1. 按月編製公共債務表陳報財政部及於本府網站揭露債務訊息，另依國際組織標準揭露債務，以落實公共債務管理。 2. 113 年底本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 444 億元，其中長期債務未償餘額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公產管理 (一)市有房地以促參方式吸引民間參與活化，辦理市有非公用不動產之出售及利用，閒置市產活化利用	444 億元、無短期債務未償餘額，均控管在公共債務法法定債限範圍內。 3. 113 年底本府總體債務為 459 億元(其中公共債務 444 億元、其他應付債務 1 億元及自償性債務 14 億元)，因積極運用各項財務策略，以提升債務管理效能，較 112 年底 529 億元減債 70 億元，主要係公共債務減少 50 億元及自償性債務減少 20 億元。 4. 本府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6 月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修正「臺南市 4 場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文化中心停 E5 立體停車場」1 案及新增「臺南市北區成德里停四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九份子國中小二期校舍暨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永康車站北側產業專用區市地重劃」等 3 案，計 26 億餘元之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 1. 以促參方式，吸引民間參與活化： 為積極推動促參案件，成立「臺南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協調推動小組」，協助各機關辦理促參業務，其中包含辦理 2 次促參推動小組會議、1 次促參行政督導會議、7 次促參案件訪視輔導會議、2 次民參案件障礙排除專案會議、3 場促參教育訓練、參與財政部招商大會及促參執行機關主管研習會，藉由民間資金及管理技術投入市有財產之活化，除可節省本府人力及財力之支出，並可提高服務品質，帶動地方發展。 (1)113 年度完成簽約案件計 13 案，其中臺南運河遊河民間自提 BOT 案，民間投資金額約 1.3 億元、臺南市六甲區住宿式長照機構有償 BOT 案，民間投資金額約 2.3 億元、臺南市北區延平段九六新村眷改土地都市更新案，民間投資金額約 114 億元，總計民間投資金額約 126 億元。 (2)113 年度獲財政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考核」特優成績，臺南市第二期智慧路邊停車計費系統 BOT 案獲第 22 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政府團隊優等、民間團隊獎優等及創新獎。 (3)推動本府同仁取得促參專業人員資格，113 年度取得資格者計 19 人，累計共 169 人取得專業資格。 (4)目前正推動的促參(含設定地上權、標租)案計有 33 案，其中臺南市北區大銃段 2、5、13、16 地號等 4 筆土地設定地上權案預計 114 年 2 月簽約、台南市立醫院興建營運移轉 BOT 案刻正辦理可行性評估報告審查，預計 114 年 7 月簽約，另臺南市東區商四複合式商業設施促參案，113 年 12 月 31 日政策公告截止計有 1 家申請人遞件，賡續辦理初審等後續作業。 2. 以合作開發方式，協助地方發展： (1)協助本府經濟發展局辦理南區鹽埕段 3100、3101、3103-8、3103-9、3103-10 地號(商八)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合作開發案，109 年 3 月 31 日正式簽約，109 年 5 月 19 日完成地上權設定登記，第 1 期開發多品牌複合式餐飲設施並於 113 年 12 月營運，民間投資金額約 20 億元。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2)協助本府經濟發展局辦理南區鹽埕段 210-1、210-2、210-3、210-5 地號等 4 筆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合作開發案，預計作長照服務、輕食餐飲及健康休閒等複合式設施，113 年 11 月 13 日已有申請人得標，刻正辦理計畫書審查，預估民間投資金額約 13 億元。 (3)協助本府社會局辦理北區東豐段 1242-5、1242-6、1243、1243-1、1243-10、1243-11、1243-12 地號等 7 筆國有土地改良利用案，預計興建多機能長照服務中心，提供銀齡照護創新整合服務，建構本市多元而連續的長照服務體系，刻正辦理細部設計審查相關事宜，預計 114 年 5 月辦理工程發包。 (4)協助本府文化局辦理北區大銃段 2、5、13、16 地號等 4 筆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合作開發案，預期開發項目包括供文化展演、創作研發、藝文教育、育成訓練及藝術推廣使用之藝文展演營運空間，113 年 11 月 28 日第 2 次公告招商截止，共 1 家廠商投標，刻正辦理簽約作業，預計 114 年 2 月簽約，預估民間投資金額約 75 億元。 3. 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出售計畫及處分收入狀況： 113 年度辦理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出售案，除依民眾申請承租讓售及因應民眾建築需求申請而辦理畸零地讓售作業外，更積極辦理市有土地標售作業，可挹注市庫以利推展市政建設，同時帶動地方經濟發展。113 年編列預算數 1 億元，實際收入 5,198 萬 2,305 元(執行率為 51.98%)，因市有畸零地申請人、市有土地承租人逾繳款期限未承購及為保留完整土地地形或涉及都市計畫不予出售等情形，未達預算數。 4. 市有閒置土地及建物活化媒合： (1)已成立「市有土地及建物利用規劃專案小組」，加強清理市有閒置不動產，並建構一個供給與需求平台。113 年度計媒合包含歸仁分局龍船派出所 2 樓供消防局設立龍崎消防救護站、六甲區六甲段 4-8 及 4-11 地號市有土地供警察局興建多功能訓練中心及官田區二鎮陸橋東側橋下空間設置機車考照練習場等共 27 處，提供各機關執行業務所需場所，活化市有閒置房地及節省市庫支出，共節省購置辦公用地及廳舍支出約 4.5 億元。 (2)本府財政稅務局以「公產運用式 全齡共享」獲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第 7 屆政府服務獎-社會創新共融獎及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主辦之 2024 亞太暨台灣永續行動獎-台灣永續行動獎銀獎計 2 項殊榮。 5. 辦理台灣首府大學退場後校舍轉型再利用規劃(曾文市政願景園區)： (1)台灣首府大學退場後，由本府接管並進行活化校舍空間轉型為第三處市政中心「曾文市政願景園區」，並於 113 年 8 月 29 日揭牌啟用，為全台首件大學退場後活化校舍的案例。 (2)第一階段由社會局(社福中心、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實物銀行)、教育局(樂齡中心、數位機會中心)、衛生局(心衛中心、好心情健康工作坊)、都發局(住宅補助服務櫃檯)於 113 年 8 月進駐，動保處於 10 月進駐，環保局(南區毒化災備援中心)、體育局(木球場)及勞工局(勞工學苑)於 12 月進駐，後續有體育局(全民運動中心、多元住宿空間)、社會局(親子悠遊館及托嬰中心)、原民會(札哈木部落大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學)等分階段進駐。另有文化部規劃設置聯合典藏中心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規劃機動中隊駐地及訓練基地，透過人潮帶動臺南中部地區開發及經濟發展。 6. 配合「2024 台灣設計展在臺南」辦理「臺南市西門商場環境再造計畫」： (1)引進台灣設計研究院 112 年城市美學案設計資源，拆除入口部分老舊結構，設置商場 2 大入口意象與指標，縫合西門商場與西市場新舊介面。配合 2024 台灣設計展在臺南活動，為過去因西市場整修影響動線之西門商場重新導入人流與商機。 (2)本案工程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驗收完畢，並於 10 月 25 日起作為台灣設計展展場之一。
(二)辦理市有房地之清查、被占用房地之排除及收取使用補償金、強化財產管理資訊系統等系統化管理	1. 市有房地清查及被占用排除： (1)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共完成土地清查 1,905 筆、面積約計 42.21 公頃，執行率約 83.59%。 (2)113 年本府財政稅務局以違章查報、協調自拆等多元方式排除新營區真武段 8 地號等 14 筆市有土地被占用情形，面積總計 4,299.77 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1 億 5,555 萬 3,068 元，1 筆東區府東段 587 建號市有建物，面積 31.7 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1 萬 1,800 元。 2. 市有不動產租金及使用補償金之收取： 113 年度收取市有土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應收數計 5,717 萬 5,956 元，實收數 5,561 萬 188 元，催收率達 97.26%。 3. 推動「網際網路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每年與地籍總歸戶資料碰檔勾稽 2 次，本府財政稅務局已於 113 年 6 月及 12 月進行碰檔作業，並函文予本府各機關學校依據碰檔結果釐正財產帳，使產籍資料更確實，健全公有財產管理。 4. 本府財政稅務局於 112 年 3 月 13 日與臺北市政府簽定臺北惜物網合作備忘錄，正式參與該網拍賣行列，有助提高本府報廢財產變賣能見度及增加市庫收入，113 年度共 29 個機關學校進行拍賣，拍賣件數 105 件，收入計 306 萬 1,696 元。
(三)辦理市有房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之催收、聲請核發支付命令	1. 針對經管土地所積欠之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已發文催收，對經催收而仍不繳納者，聲請法院核發支付命令。 2. 以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聲請法院強制執行，如查無財產可供執行，則取得債權憑證，以維本府公有財產權益。113 年度依法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者計 2 件、聲請支付命令者計 4 件，於取得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後強制執行無實益向法院聲請換發債權憑證計 3 件，並持續以債權憑證列管定期查調其財產所得者計 188 件。
(四)其他公產業務	1. 本府各機關單位財產檢查： 113 年度就本府警察局所屬 13 處分局辦理財產查核，計有部分空間空置等通案性缺失，並請受檢機關依缺失情形賡續辦理改善及活化。 2. 113 年度辦理各項教育訓練，計 14 場次，共計 735 人參加： (1)促參執行機關主管研習會(1 場) (2)促參法及施行細則修法重點與成功案例分享教育訓練(1 場) (3)促參案件資訊系統蒐集及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修正重點暨促參資訊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系統操作教育訓練(1場) (4)促參有償PPP專題教育訓練(1場) (5)國有公用不動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法規及實務(1場) (6)冠名權之理論與應用實務教育訓練(1場) (7)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教育訓練(4場) (8)臺北惜物網網路拍賣系統操作教育訓練(4場) 3. 公產法令修正 (1)為使法令規定能更臻完備，「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冠名作業要點」業於113年5月7日修正公布在案。 (2)為配合財政部修正法令，並放寬獎勵金運用範圍以利運用於推動民參業務，「臺南市政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原則」業於113年7月29日修正公布在案。
三、庫款集中支付管理	
優化庫款支付服務及出納作業	1. 積極辦理庫款支付電子化及電匯付款作業：113年度全年度共計完成支付40萬3,194受款人，電匯比率高達99.97%，為直轄市六都之冠。 2. 提供支付匯款線上查帳便利機關、學校、廠商及民眾入戶對帳服務：113年全年度計有15萬95人次上網查詢使用。 3. 透過年度教育訓練及出納業務訪查等場合加強宣導各機關學校支付資料審核及資料正確性，以降低退匯比率，提升支付品質並維護受款人權益。 4. 本府薪資管理系統新增導入二級機關使用，113年6月30日計完成導入市立圖書館等5機關使用，提升出納作業效率，113年度計有本府單位及30個機關使用。
四、菸酒管理	
(一)菸酒業者(製造業、進口業、販賣業及未變性酒精業)管理	1. 積極輔導本市酒製造業者，其中2家業者24種酒品取得財政部優良酒品認證。 2. 送驗菸酒品： (1)抽查本市菸酒製造業生產之菸酒品，共抽查16家業者，生產菸酒品依法全數完成衛生檢驗，其中1家不合格，已成立查緝案續辦。 (2)抽查66件市售菸酒品之衛生檢驗，其中7件發現超過標準值，立即成立查緝案續辦。 3. 113年9月18日至10月25日會同衛生局稽查本轄菸酒製造業者之「製造業良好衛生標準」，合格7家，不合格9家，不合格業者已輔導改進。 4. 查察菸酒製造業者、進口業者、買賣業者及網路販售菸酒案件： (1)全年抽查菸酒製造業者35家次，每家業者平均超過財政部1家次之要求，其中1家涉嫌違法，已成立查緝案續辦。 (2)共抽查1,025家次菸酒買賣業者及進口業者，全年稽查本轄業者15%，超過財政部10%之要求。其中275家次發現涉嫌違法，立即要求改正或成立查緝案續辦。 (3)查獲網路刊登販售菸酒或廣告等違規案件共31件，已裁處並限期下架網路刊登內容或改正廣告警語標示。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菸酒查緝暨倉儲租管及查緝物(私劣、低價及標示不實)處理	5. 每月均查對未變性酒精業者填送之「未變性酒精產製進口收發存量月報表」及「未變性酒精銷售明細表」是否正確並列冊管理。 6. 未變性酒精購買者抽查：共抽查46家次未變性酒精購買者之酒精使用用途及數量是否正確，均合格。 1. 113年度配合財政部專案查緝考評及年度考核成績斐然，共獲獎5次： (1)全國第1名2次： A. 「113年第1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獲私劣菸品。 B. 「113年中秋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獲私劣菸品。 (2)全國第2名1次：「113年端午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獲私劣酒品。 (3)全國第3名2次： A. 「113年中秋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獲私劣酒品。 B. 「113年第2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獲私劣酒品。 (4)112年度考核全國第2名，並獲頒獎勵金300萬元。 2. 查緝成果： (1)私劣菸酒：查獲 80 件涉嫌私劣菸品，共 344,589.3 包，市價 2,189 萬 3,513 元，查獲 90 件涉嫌私劣酒品，共 29,412.51 公升，市價 1,290 萬 2,196 元。私劣菸酒裁罰金額總計 170 萬餘元。 (2)菸酒逾期及標示不實：共查獲 157 件，其中菸品 12,678 包，酒品 109.945 公升，皆已裁處或限期改正。 (3)低價菸酒：共查獲 15 件，其中菸品 110 包，酒品 3,252 公升，皆將相關資料移送財政部所轄各國稅局。 3. 與其他查緝單位共同合作：113年度共有140件會同其他查緝單位共同合作，計實際查緝15次。 4. 扣押、封存、倉儲租管及查緝物處理： (1)查獲違法菸酒品及器具存放於關廟倉庫，已設有保全，安全無虞。 (2)適時適量銷毀查緝物，113 年度已銷毀菸品 49,676 包及酒品 83.68 公升。
(三)對於酒消費者及業者辦理菸酒消保、法令宣導	1. 辦理24次平面類、8次媒體類及15次活動類菸酒消保及法令之宣導。 2. 輔導本轄16家菸酒製造業者設置消費者服務、諮詢或申訴部門與專線，確保消費者權益。 3. 於平面媒體及實體活動中加強宣導「不可利用網路及電子購物平臺販售菸酒品」等共18件。
(四)輔導、督導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依法經營業務及加強財務管理	1. 每月參與本市基層金融機構之社務、理事及監事會議，確立信用合作社依法運作。 2. 輔導本轄第三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率10.67%，符合信用合作社相關法規之要求。另逾放比率為0.27%、呆帳覆蓋率532.22%。 3. 本市基層金融機構皆有提供月報、季報、年報等財務報表。 4. 113年共實施6次變現性資產查核，法規規定總機構抽檢50%，分支機構20%以上為原則(第三信用合作社共有12家)，即第三信用合作社年度查核須4次以上，無重大缺失。 5. 積極輔導本市基層金融機構依法經營業務、做好風險管理、拓展業務及增加營收，以強化營運體質。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參、地方稅稽徵業務	113 年度地方稅稅課收入實徵淨額為 270 億 2,798 萬 4,000 元，與全年預算數 262 億 5,144 萬 2,000 元比較，執行率為 102.96%，與 112 年度實徵淨額 249 億 7,795 萬 1,000 元相比，增加 20 億 5,003 萬 3,000 元，增加 8.21%，主要係因今年度調整公告地價及上半年新建大樓陸續完工交屋所致。
一、綜合企劃	
落實 e 化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服務品質	1. 精進全功能服務櫃臺各項措施： (1) 提供遠端(在家利用網路繳稅免出門)及近端(至本府財政稅務局 5 分局及 11 處多點・跨區・全功能稅務櫃臺)行動支付繳稅服務，並向民眾推廣使用行動支付工具結合消費及儲存雲端發票。113 年度雲端發票捐贈數達 222,417 張。 (2) 全功能服務櫃臺提供 158 項快速便捷服務，搭配表單數位化及電子簽名，數位申請書由系統自動帶入稅籍資料，達到申請無紙化、快速影像調檔目標，並節省書寫轉文時間，113 年度受理查詢及發證案件達 74,628 件。 (3) 為便利早出民眾需求於上班日 7 時 30 分至 8 時，由值日人員提供一般稅務諮詢及代收各類申請書之早鳥服務，113 年度計 80 件。 2. 擴增線上服務功能： (1) 專業代理人線上查調發證系統：代理人以身分識別驗證登入線上申請補發當期繳款書及核發稅籍資料證明等服務，113 年度線上申請發證案件計受理 7,016 筆。 (2) 稅務視訊發證服務：提供民眾免出門稅務視訊發證服務，可持本人身分證正本通過視訊驗證後，申請補發繳款書、繳納證明等 9 項稅務資料，113 年度計服務 12 件。 3. 跨機關合作： (1) 精進國地稅代查服務，擴大適用範疇至全部遺產稅案件(立即發證案件除外)，可減少繼承人至本府財政稅務局臨櫃辦理地方稅查欠，113 年度計受理 5,075 筆。 (2) 結合六合一跨機關通報，民眾遷移戶籍時，填寫戶籍資料變更跨機關通報申請書，可同時辦理本市地方稅之更址及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特別稅率等，1 處申請，全程服務，113 年度計服務 24,137 件。 (3) 擴大稅務咱尚通服務範圍，提供本市與高雄市、嘉義市、嘉義縣民跨域服務，包括房屋稅使用情形變更、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等代收代轉，及核發地價稅課稅明細、房屋稅籍證明、補發繳款書等服務，113 年度計服務 12,114 件。 (4)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安南及佳里稽徵所進駐本府財政稅務局所屬分局，並設置聯合服務櫃臺，1 處辦妥，免往返奔波，受理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及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113 年度計受理 500 筆。 (5) 於本市地政事務所(永康、東南、玉井、白河、歸仁、安南、麻豆)，監理站(臺南、麻豆、新營)，善化區公所設置 11 處「多點・跨區・全功能稅務櫃臺」，加上所屬之 5 分局，本市轄內共有 16 處服務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據點，提供民眾在地、就近辦理稅務業務，113 年度計服務 489,262 件。 (6)於龍崎等 9 區公所及鹽水地政設置「稅務遠距視訊櫃臺」，縮短民眾洽辦時程，免奔波之苦，113 年度計服務 123 件。 4. 加強為民服務： (1)稅務宅配通：提供專人到府服務，解決高齡、身心障礙、行動不便、遭逢重大變故、因故不便出門者及 2 個月內產婦等特定族群外出申辦稅務案件之不便，113 年度計服務 150 件。 (2)愛心專櫃：於大門口設置專櫃，提供弱勢族群、高齡長者 VIP 客製化服務，一處搞定，免奔走各窗口，113 年度計服務 151 件。 (3)速利得預約免下車：民眾可先行透過網路、電話及傳真預約申請房屋稅籍證明、繳納證明等事項，即可免下車、免等待，專人立即服務，113 年度計受理 631 件。 (4)延長服務時間：各稅開徵期間(4 月、5 月及 11 月分別為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繳稅月)增開櫃臺，中午不打烊及開徵最後 1 日服務時間延長 1 小時，協助民眾補單、發證、諮詢及申辦等服務。 (5)志工服務： A. 志工指引：大門入口處設置志工服務櫃臺，引導並協助稅務自動化服務機臺操作、檢視證件、文件影印等事項，113 年度計服務 160,904 人次。 B. 設置地政士志工：提供稅務、地政登記等相關諮詢及洽辦業務，113 年度計服務 2,646 人次。 5. 資訊公開維護民眾知的權利： (1)本府財政稅務局官網隨時提供最新財稅新聞及活動訊息，民眾隨時可上網搜尋最新稅務政令及相關活動，113 年度計刊登新聞 282 則、活動訊息 19 則。 (2)藉由本府財政稅務局臉書「稅樂園・好康報」粉絲專頁直播熱門議題、開徵資訊、法律政令及民眾互動等，113 年度貼文計刊登 393 則。 (3)於本府財政稅務局 YouTube 影音頻道「稅樂園。好康報」上傳房屋稅新制報您知等政令宣導、活動優勝表演影片，提供民眾租稅學習管道，113 年度計上傳 38 部。 (4)於本府財政稅務局 Podcast 頻道「稅樂園 愛聊稅」節目，上傳「使用牌照稅歸戶等服務報您知」及「女巫書店」等音檔，隨時提供聽眾學習稅務新知，計上傳 19 部。 (5)提供即時通服務，建立 LINE、SKYPE、FB 諮詢管道，即時與民互動稅務問題，113 年度計服務 94 件。 (6)配合機關團體或社區辦理稅務宣導活動，深耕社會基層，113 年度計舉辦 110 場宣導活動。 (7)舉辦「稅福市民」講座，講授地方稅各稅節稅方法、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及常見違章案例等，113 年度計舉辦 151 場。 (8)加強公文稽催，縮短人民申請案件辦理天數，113 年度人民申請案件平均辦理天數為 0.81 天。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地價稅稽徵	
(一)簡化稽徵程序及加強便民服務	1. 針對全國僅持有1戶臺南自住房屋之納稅義務人，主動寄發「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節稅通知書」，貼心輔導申請合法節稅，113年度計輔導663件。 2. 設立輪值櫃臺，提供民眾便利的納稅服務，簡化稽徵程序。 3. 為加強便民服務，設立專櫃於開徵期間及開徵前後1星期實施「中午不打烊」，並於開徵結束當日延長服務時間至晚上6時30分，以方便民眾補發稅單、核發課稅明細表、更改通訊地址及稅務諮詢。113年度開徵期計服務1,021次。 4. 重、溢繳案件主動辦理退稅，提升服務效率。
(二)落實辦理地價稅稅籍清查	依財政部 112 年 12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11204698090 號函頒「113 年度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細部計畫」，113 年度執行結果計清查 38,464 筆，改課 35,002 筆，增加稅額 2 億 9,460 萬 1,899 元，獲財政部評定為甲組第 2 名，惟清查筆數未達目標數 40,000 筆，係因精進挑檔技巧，降低假異常案件。
(三)如期正確開徵 113 年地價稅	1. 113年度地價稅於113年11月1日如期開徵，查定件數746,859件，金額68億5,754萬6,304元，稅單均委由郵局於開徵前寄送納稅義務人，承辦人員並積極投入稅單內容之解說及催繳工作，截至滯納期滿徵起件數714,307件，金額67億7,954萬4,879元，徵起率98.86%。 2. 訂定開徵計畫，落實辦理開徵有關事宜。
(四)加強清理滯納欠稅案件	訂定地價稅欠稅催繳取證作業計畫，積極清理滯納欠稅案件，113 年度已催繳取證 30,498 件，稅額 2 億 189 萬 5,849 元。
三、土地增值稅稽徵	
(一)辦理社會福利事業及私立學校受贈土地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案件之審核、管制清查	113 年度社會福利事業及私立學校受贈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列管案件應行清查件數共計 233 筆土地，作業期間自 113 年 6 月 1 日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均已如期辦結並符合規定。
(二)辦理重購土地退還土地增值稅申請案件之審核、管制清查	113 年度重購土地退還土地增值稅列管案件應行清查計 3,163 筆土地，作業期間自 113 年 6 月 1 日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均已如期辦結，實際清查結果，重購地不符合規定之情形，追繳計有 38 筆，追繳稅款 119 萬 4,621 元。
四、房屋稅稽徵	
(一)施行房屋稅差別稅率	房屋稅差別稅率2.0新制自113年7月1日施行，運用媒體網站、座談會、講習課程及租稅宣導活動等管道提供房屋稅新制資訊，並針對可能受影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2.0 方案	響的納稅義務人寄發輔導通知計110,073人。
(二)配合修正相關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	1. 配合房屋稅條例於113年1月3日修正公布，本市議會113年12月19日三讀通過修正「臺南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草案，114年1月9日修正公布。 2. 113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臺南市房屋稅徵收細則」。
(三)簡化稽徵程序及加強便民服務	1. 主動辦理「全國單一自住」折減房屋稅措施，免由民眾申請，截至113年6月計有25.1萬戶適用(113年7月1日起改依房屋稅條例第5條之規定辦理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租稅優惠)。 2. 設立輪值櫃臺，提供民眾便利的納稅服務，簡化稽徵程序。 3. 為加強便民服務，設立專櫃於開徵期間及開徵前後1星期實施「中午不打烊」，並於開徵結束當日延長服務時間至晚上6時30分，以方便民眾補發稅單、更改通訊地址及稅務諮詢，113年度開徵期計服務850人次。 4. 重繳、溢繳案件均主動辦理退稅，提升服務效率。 5. 運用社會局低收入戶清冊，逕予核免房屋稅，免由低收入戶申請，計減免826件。
(四)辦理房屋稅籍清查	依財政部 112 年 12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11204695590 號函，訂定「113 年度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執行細部計畫」，執行結果計清查 142,413 件，改課 52,289 件，增加稅額 4 億 2,541 萬 6,624 元，獲財政部評定為甲組第 3 名。
(五)如期正確開徵 113 年房屋稅	1. 113 年度房屋稅於 113 年 5 月 1 日如期開徵，查定件數 752,912 件，金額 65 億 7,177 萬 4,679 元，稅單均委由郵局於開徵前寄送納稅義務人，承辦人員並積極投入稅單內容之解說及催繳工作，截至滯納期滿徵起件數 734,018 件，金額 64 億 7,167 萬 8,265 元，徵起率 98.48%。 2. 每月及開徵前落實稅籍異動及主檔清理等釐正作業之控管。 3. 訂定開徵計畫，落實辦理開徵有關事宜。
(六)加強清理滯納欠稅案件	訂定房屋稅欠稅催繳取證作業計畫，積極清理滯納欠稅案件，113 年度已催繳取證 18,981 件，稅額合計 9,067 萬 6,905 元。
五、契稅稽徵	
(一)加強契稅查核	訂定契稅查核計畫，加強辦理契稅查核案件，113 年度預計查核增加稅額 300 萬元，已查核計增加本稅 555 萬 7,700 元。
(二)加強清理滯納欠稅案件	積極清理 113 年度契稅未取證案件，由 578 件下降至 49 件。
六、使用牌照稅稽徵	
(一)簡化稽徵程序及加強便民服務	1. 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納稅義務人可申請使用牌照稅定期開徵繳款書或長期約定轉帳繳納通知歸戶，透過 FB 問與答直播、撰寫新聞稿、拍攝租稅短影片、臉書及寄發輔導函及申請書積極宣導，113 年度申請繳款書及轉帳繳納通知歸戶納稅義務人數分別為 1,550 人及 1,354 人。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2. 於本市監理站直接派駐人員，落實行政一體理念，就近服務民眾，113年度計受理88,383件。 3. 設立輪值櫃臺，提供民眾便利的納稅服務，簡化稽徵程序。 4. 為加強便民服務，設立專櫃於開徵期間及開徵前後1星期實施「中午不打烊」，並於開徵結束當日延長服務時間至晚上6時30分，以方便民眾補發稅單、更改通訊地址及稅務諮詢，113年度開徵期計服務1,490人次。 5. 重繳、溢繳案件均主動辦理退稅，提升服務效率。 6. 運用電腦勾稽主動減免身心障礙者所有且供本人使用之車輛，113年度計主動免稅1,596件。 7. 與社會局及民政局自111年9月15日起攜手合作，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識別證申請表」增加可供身心障礙者直接勾選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欄位，社會局及各區公所協助將勾選申請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之申請表，按週定期寄送本府財政稅務局審理，113年度計受理3,505件。 8. 針對無車輛、無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且其配偶或同戶籍二親等親屬有車輛者，主動寄發輔導通知單，通知單結合申請表並附有線上申請QR-Code，113年度計寄發5,180件。 9. 戶政事務所提供「死亡登記後續辦理事項一次告知單」，增列原車主或原身心障礙者死亡，新車主(繼承人)或新身心障礙者如符合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免稅者，須重新申請免稅，提醒繼承人，以維護其權益。
(二)辦理使用牌照稅清查作業	1. 免稅車輛清查：113年度預計恢復課徵輛數2,800輛，補徵稅額1,700萬元，辦理結果計恢復課徵4,526輛，補徵稅額2,011萬152元。 2. 辦理車輛總檢查：113年度預計查獲違章車輛4,200輛，補徵稅額及罰鍰2,400萬元；辦理結果計查獲違章車輛9,417輛(含外轄車輛)，補徵稅額655萬7,384元，裁處罰鍰2,958萬4,998元。
(三)如期正確開徵113年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查定件數839,187件，金額56億9,014萬1,138元，稅單均委由郵局於開徵前寄送納稅義務人，承辦人員並積極投入稅單內容之解說及催繳工作，113年度徵起件數822,791件，金額55億9,283萬8,401元，稅額徵起率98.29%。
(四)加強清理滯納欠稅案件	訂定使用牌照稅欠稅催繳取證作業計畫，積極清理滯納欠稅案件，113年度催繳取證31,478件，稅額合計2億2,151萬3,883元。
七、娛樂稅稽徵	
對查定課徵、自動報繳及臨時公演等娛樂業之積極輔導與加強查核	1. 申請娛樂業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案件，均於實地查核後，核定查定課徵或自動報繳娛樂稅，並配合本府聯合稽查小組辦理特定行業稽查，以維護租稅公平。 2. 辦理113年度娛樂稅稅籍清查作業計畫，預計清查家數達營業中設籍家數98%以上，辦理結果共計清查2,067家，達成率100%；查核後稅額增加計561家，稅額80萬4,560元，查核稅額達成率80.46%，主要因素為113年新增設立業者稅額54萬元較112年87萬元減少33萬元。 3. 113年度積極輔導應徵收娛樂稅之營業者，辦理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八、印花稅稽徵 (一)簡化稽徵程序及加強便民服務 (二)加強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以防杜逃漏 九、資訊作業處理 推行稅務自動化作業	手續，計222件。 1. 設立服務窗口，受理開立繳款書，便利民眾申請。 2. 加強輔導網路申報作業，便利民眾申報納稅，提升便民服務，合計網路申報件數137,206件。 3. 於多點・跨區・全功能稅務櫃臺，受理各類不動產申報案件等申請開立繳款書繳納印花稅，民眾免奔波遠行，照顧偏鄉，113年度申請計3,644件。 4. 戶政事務所提供「死亡登記後續辦理事項一次告知單」增列遺產分割協議書(不動產)請先至本府財政稅務局開立印花稅繳款書訊息，可避免民眾往返地政機關及本府財政稅務局之奔波勞累，並減少貼用印花稅票情形，113年度計輔導17,407件。 1. 訂定「印花稅應稅憑證輔導及檢查作業執行計畫」，並依計畫內容配合執行，及加強蒐集承攬公共工程業者及較具查核價值營業人資料，以提升查核績效，遏止逃漏稅。 2. 113年度印花稅檢查執行成果，預計檢查家數600家，補徵稅額2,400萬元，實際查核家數共計687家，自動補報補繳556家，自動補報補繳稅額4,854萬9,692元；自動補報繳加計利息金額65萬2,299元。 1. 積極推動市府各項公共稅費導入行動支付工具繳納，提供多元便利繳納管道，113年度行動支付繳納稅費共497萬1,800件。 2. 設置「稅務自動化服務機台」，提供本市地方稅當期繳款書、繳納證明、課稅明細表、房屋稅籍證明、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清單、個人綜合所得稅資料、查詢土地增值稅享用自住用地稅率及官網「代理人線上查調發證系統」取件等16項無人化便捷服務，113年度計1,523人次使用。 3. 官網提供「南市個人戶籍地租稅優惠查詢」、「使用牌照稅待繳及預估款項線上查詢」服務，避免民眾因戶籍遷移而被追繳稅金，與預先查詢未繳清使用牌照稅款及違章罰鍰，113年度計337人次使用。 4. 跨機關與地政局合作，於「智慧地政-謄本販賣機」提供補發本市定期開徵之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繳款書等延伸稅務服務，113年度計67人次使用。 5. 參與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地方稅智慧線上服務計畫」，延續並精進不動產移轉一站式服務，113年度地方稅網路申報件數計32萬8,451件。 6. 導入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協助處理地價稅公益出租人改課案件，每件平均節省約25分鐘作業時間，113年度 RPA 計處理4,855件，節省約2,023小時人力。 7. 賡續推廣退稅款直接撥入帳戶，節省退稅支票印製及郵資等經費支出，113年直撥退稅比率達97.75%。 8. 辦理各項資訊作業與資安教育訓練，強化同仁資訊技術及資安意識，保障納稅人權益，113年度計辦理教育訓練講習時數133小時，參與人數846人。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十、稅務行政管理 法務業務及稅務行政管理之處理	9. 賡續推動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法，辦理資安驗證及複評，建構資訊安全環境，確保核心資通系統之可用性，113年度通過資安驗證複評，核心資通系統連線持續服務率達100%。 10. 汰換超過年限（高風險）資訊軟硬體設備，提升國內資通訊產品使用率，全面強化機關資安防護，113年度資訊設備汰換預算執行率達100%。 11. 強化機關資安端點防護，完備縱深防禦，建置防毒、郵件過濾，降低資安事件發生頻率，113年度市府社交工程演練不當開啟郵件人數在6人以下。 12. 積極推動落實資安防護措施，戮力提升整體資安防護能量，113年度政府組態基準(GCB)部署率達100%。 13. 提供定期開徵及隨課之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逾期繳納加徵滯納金案件線上繳稅服務，113年度計11,635人次使用。 1. 加強欠稅及罰鍰案件收繳追查作業： (1) 加強欠稅清理，確實審核稅單送達合法性，逾30日未繳納者即移送執行，113年度移送強制執行計61,980件，金額3億3,675萬3,343元。 (2) 執行憑證全面e化作業，強化債證再移效率，積極清理執行憑證，確實清查54家銀行存款並查核欠稅人財產、所得、勞健保及公共工程等資料，113年度辦理執行憑證再移送計17,529件，累計徵起7,772件，金額3,561萬5,015元。 (3) 成立「巨額欠稅案件追查小組」，以總歸戶欠稅前250大納稅義務人作為重點追查對象，另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扣押欠稅人之存款、所得，並針對臺南分署執行無結果，擬掣發執行憑證之案件，請該分署提供資料親至現場瞭解欠稅人居住環境、財產狀況，並勸導分期繳納，同時加強課稅資料庫交查，戮力使欠稅徵起，113年度徵起以前年度欠稅案件計63,872件，金額4億9,031萬3,000元，較113年度預期徵起金額5.4億元低，係因近3年房市熱潮帶動較具價值不動產拍賣成效上升，多年拍賣程序執行後，賸餘不動產較不具市場價值，且109年度疫情期間核准延分期案件遞延稅收多已於112年度以前實現。 2. 加強違章案件之處理及裁罰處分： (1) 113年度共受理違章案件11,595件，其中應處罰鍰件數10,623件，免罰(免議)等案件972件，無逾期辦結情形，罰鍰金額4,330萬2,338元，均依財政部頒「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及「使用牌照稅法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涉及裁罰競合作業原則」辦理。 (2) 對重大違章漏稅及較有爭議之案件，均輪派委員審查並經裁罰審議小組議決，113年度計審理1案。 (3) 配合違章案件管制系統，罰鍰案件均建檔並管制其違章審理情形。 (4) 簡化作業、運用電腦化控管，以遏止逃漏，縮短審理時間與流程，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十一、提升人力資源素質 十二、預算執行力	提升行政效率，113 年度利用機器人自動化流程查調節省人工約 257 小時。 3. 強化行政救濟功能，減少徵納雙方爭議： (1) 稅捐處分前，給予納稅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建立溝通協調及救濟諮詢管道，並強化納保官制度之運用與效能，以疏減訟源。本府財政稅務局113年度復查提起率為0.0025%。 (2) 為減少徵納雙方之爭議，本府財政稅務局特加強與納稅義務人作雙向的意見溝通，並依據財政部頒「稅捐稽徵機關稅務案件協談作業要點」暨本市「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辦理稅務案件協談作業程序」規定，辦理113年度復查案件協談撤回計6件，占辦結件數20件比率為30%，訴願協談撤回計11件，占訴願辦結案件計32件比率為34.38%，有效疏減訟源。 (3) 本府財政稅務局113年度復查案件辦結件數計20件(含上年度未辦結案件)，均於2個月內期限辦結，平均辦理天數30.7天；另為保障納稅者權利，辦理稅務行政救濟案件，皆提供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以釐清案情，有效提升行政救濟業務之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 (4) 本府財政稅務局113年度對於經行政救濟(含復查、訴願、行政訴訟程序)決定變更或撤銷原處分之案件，均按季彙總分析原因，並研擬改進方法，有效疏減訟源。並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滿意度調查，藉以瞭解民眾需求，強化納保服務效能。 培養人力專業職能，增進多元學習成效：113 年職員終身學習時數平均達 68.3 小時，數位學習時數平均達 41.5 小時。 1. 經常門歲出預算數執行率不含債務付息支出為98.34%，含債務付息支出為88.33%，其中債務付息支出執行率為79.86%，債務付息支出執行率較低的原因係： (1) 本府貸款係以公開詢價方式爭取貸款利率最低，以節省債務利息。 (2) 持續關注市庫資金安全水位，以市庫餘裕資金先行償還借款，並俟市庫有資金需求時再予借入，以節省債務利息。 (3) 央行僅於113年3月升息半碼，升息幅度較預期為低。 2. 資本門歲出預算數執行率99.85%。